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麟)应急罚〔2023〕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成都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老马路 邮政编码：610044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光业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18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梁厂施工现场4名从事电气焊的特种作业人员，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，上岗作业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整改回复报告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人民币壹万元(10000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